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8,778	24,511
銷售成本		(25,242)	(22,842)
毛利		3,536	1,6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	_	21,751
其他淨收益		110	2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224	1,886
收回已減值應收貸款		3,738	_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2,235	11,299
分銷及銷售開支		(3,661)	(731)
行政及經營開支		(8,736)	(21,782)
融資成本	5	(34,215)	(30,537)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	6	(36,769)	(16,168)
税項	7	(37)	(25)
本期間虧損		(36,806)	(16,193)
其他全面開支 - 將於其後至損益之項目:		(24.252)	(22, 470)
-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24,352)	(23,479)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61,158)	(39,672)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4,874) (1,932)	(12,893) (3,300)
// J.L /J.C E		(1,732)	(3,300)
		(36,806)	(16,193)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638)	(23,229)
非控股權益		(8,520)	(16,443)
		(61,158)	(39,67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	8	(3.19)	(0.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8	4,489
投資物業		954	920
使用權資產		6,775	6,688
無形資產		3,449	3,4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32	7,108
		22,628	22,654
流動資產			
存貨		38,944	37,9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60,138	38,3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0	14,0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56	13,918
		103,648	104,2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495,520	449,830
合約負債		5,580	6,810
應付債券		81,218	75,808
應付税項		2,867	4,120
租賃負債		182	177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185,242	178,618
其他借貸		102,973	99,415
		873,582	814,778
		013,304	014,//0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 <i>人民幣千元</i>	·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負債淨額		(769,934)	(710,4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7,306)	(687,84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其他借貸 遞延税項負債		464 1,550 2,541	513 1,550 799
		4,555	2,862
負債淨值		(751,861)	(690,7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3	9,567 (452,365)	956,689 (1,346,8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2,798)	(390,160)
非控股權益		(309,063)	(300,543)
資本虧絀		(751,861)	(690,7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村	直持有人應佔						
					可換股 債券	以股份 為基礎		法定盈餘				
	股本 <i>人民幣千元</i>	股份溢價 <i>人民幣千元</i>	特別儲備 <i>人民幣千元</i> <i>附註(i)</i>	其他儲備 <i>人民幣千元</i>	權益儲備 <i>人民幣千元</i>	付款儲備 <i>人民幣千元</i>	匯兑儲備 <i>人民幣千元</i>	儲備金 <i>人民幣千元</i> <i>附註(ii)</i>	累計虧損 <i>人民幣千元</i>	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非控股權益 <i>人民幣千元</i>	資本虧絀 <i>人民幣千元</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56,689	1,163,325	82,374	73,876			(2,479)	_ 25,557	(2,691,537)	(390,160)	(300,543)	(690,703)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34,874)	(34,874)	(1,932)	(36,806)
-换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17,764)			(17,764)	(6,588)	(24,35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附註)	<u>(947,122)</u>	947,122				- 	(17,764)		(34,874)	(52,638)	(8,520)	(61,15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567	2,110,447	82,374	73,876		2,035	(20,243)	25,557	(2,726,411)	(442,798)	(309,063)	(751,861)

附註:

股本重組包括以下事項: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的股本削減;及
- (ii) 將每股面值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 股份的股份拆細。

股本重組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1,092,566,800港元(分為10,925,66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減至10,925,668港元(分為1,092,566,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約1,081,600,000港元。建議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中披露。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	權持有人應佔						
					可換股	以股份						
					債券	為基礎		法定盈餘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權益儲備	付款儲備	匯兑儲備	儲備金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資本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56,689	1,163,325	82,374	73,876	5,348	2,460	4,677	25,557	(2,564,927)	(250,621)	(269,605)	(520,226)
本期間虧損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12,893)	(12,893)	(3,300)	(16,193)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10,336)			(10,336)	(13,143)	(23,479)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0,336)		(12,893)	(23,229)	(16,443)	(39,672)
購股權失效						(461)			46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56,689	1,163,325	82,374	73,876	5,348	1,999	(5,659)	25,557	(2,577,359)	(273,850)	(286,048)	(559,898)

附註:

- (i) 特別儲備乃指本公司及本集團前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根據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於 二零零五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繳入資本總額之差額,當中扣除其後向股 東作出之分派。
- (ii) 按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儲備金。有關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及能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早列。

2. 編製基準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

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供應商融資安排

準則第7號的修訂

於報告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匯報的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部門管理業務,而部門是同時以業務系列(產品和服務)和地理位置的方式組織。本集團呈列以下六個須報告分類,此與內部匯報資料予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營運分類以組成以下須報告分類。

- 於中國的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
- 布料及成衣貿易;
- 放債;
- 證券投資;
- 媒體、文化及娛樂;及
- 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報告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歸屬於各獨立分類之活動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和流動資產。分類負債包括 歸屬於各獨立分類之活動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他借貸以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短 期貸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所帶來之銷售及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的 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予須報告分類。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類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成品					證券經紀		
	布料加工、	布料及				服務及	未分配公司	
	印花及銷售	成衣貿易	放債	證券投資	娛樂及媒體	保證金融資	辦事處	總計
	-中國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報告分類收入及收入確認 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產品及服務	2,326	11,611	_	-	-	-	_	13,937
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服務	9,502				5,339			14,841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1,828	11,611	-	-	5,339	-		28,778
分類間收入								
須報告分類收入	11,828	11,611			5,339			28,778
須報告分類虧損								
(經調整EBITDA)	(2,123)	(3,481)			(671)		(1,388)	(7,663)
折舊和攤銷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527)	(23)	-	-	(257)	-	(281)	(1,088)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_	_	_	_	2,235	_	2,235
融資成本	(189)	_	_	_	(6)	_	(34,020)	(34,215)
收回已減值應收貸款	-	-	3,738	-	-	-	-	3,73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224		224
除税前虧損								(36,769)
			:	二零二四年六,	月三十日(未經	審核)		
須報告分類資產	39,931	14,150	42	40	42,677	_	29,436	126,276
須報告分類負債	36,947	12,398	1,976	_	96,176	_	730,640	878,13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成品					證券經紀		
	布料加工、	布料及				服務及	未分配公司	
	印花及銷售	成衣貿易	放債	證券投資	娛樂及媒體	保證金融資	辦事處	總計
	-中國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報告分類收入及收入確認 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產品及服務	2,955	_	_	_	_	_	_	2,955
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服務	8,372				12,943		241	21,556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1,327	_	_	-	12,943	_	241	24,511
分類間收入								
須報告分類收入	11,327				12,943		241	24,511
須報告分類虧損								
(經調整EBITDA)	(2,933)		(11)	(3)	(10,664)		(5,922)	(19,533)
折舊和攤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	(527)	-	-	-	(505)	-	(2)	(1,034)
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_	_	_	_	_	_	11,299	11,299
融資成本	(331)	-	-	-	(9)	_	(30,197)	(30,5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_	_	_	_	-	1,886	-	1,8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1,751	21,751
除税前虧損								(16,168)
			於.	二零二三年六月	月三十日(未經	審核)		
							46.000	100 510
須報告分類資產	58,341	109	42	20,353	86,716	-	16,982	182,543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財務兼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之相關資料。來自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是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而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基於資產實際所在位置而釐定。

	營業	養額	指定非	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於	於
	六個	11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	23,439	11,327	1,066	780
馬來西亞	_	_	357	412
香港	5,339	13,184	21,205	21,462
	28,778	24,511	22,628	22,65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以上。

(iii) 合約結餘

下表載列與客戶之合約中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資料。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應收賬款		
一成品布料及服裝產品之商品銷售 一分包服務收入 一布料及成衣貿易 一娛樂及媒體服務收入	341 371 708 98	397 309 4,751 94
	1,518	5,551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合約負債		
一成品布料及服裝產品之商品銷售 一分包服務收入 一布料及成衣貿易 一娛樂及媒體服務收入	637 1,785 532 2,626	70 2,738 490 3,512
	5,580	6,810

合約負債包括客戶按金及預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第21段所述之可行權宜方法,而並無披露有關該等原定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之餘下履約責任之資料。

5. 融資成本

6.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銀行貸款之利息 其他無抵押貸款之利息 應付債券之利息 租賃負債之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其他融資成本	31,450 2,570 12 - 183	331 23,482 2,446 9 3,748 521
除税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支銷之存貨成本 以下各項之折舊: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一使用權資產	(木經番後) 15,214 831 257	(未經審核) 13,845 527 5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a) 證券投資 —出售之已變現收益 —公平值收益 收回已減值應收貸款	(2,235) - (3,738)	– (11,299) –

7. 税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税以中國司法權區之當期税率25%計算(二零二三年:25%)。期內已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8.25%或16.5%(二零二三年:8.25%或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業務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税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税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8. 每股虧損

本期間及上一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而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兑換上述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四年 <i>人 民 幣 千 元</i>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4,874)	(12,893)
	二零二四年 <i>千股</i>	二零二三年 <i>千股</i>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		

1,092,567

10,925,668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i)	5,449	9,470
減:呆壞賬撥備	(3,931)	(3,919)
	1,518	5,551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5,419	7,970
減:減值撥備	(2,997)	(2,997)
	2,422	4,973
其他按金、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一可收回之增值税	3	55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55,911	26,509
一其他按金	284	764
一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i)		535
	56,198	27,863
	60,138	38,387

附註:

(i) 其他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不會向其客戶提供信貸期。於報告日期,其他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及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270日 271至365日	645 450 228 -	5,179 247 106 -
超 過 365 日	1,518	5,551

⁽ii)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1.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貸款 一本金 一利息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2,429 1,198 (23,627)	21,628 1,154 (22,782)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因於香港的放債業務而產生)乃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貸款本金(按原來之貨幣)之賬面淨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相關合約所載基於貸款開始日期或重續日期編製之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信貸減值	_	_
逾期及信貸減值		
一逾期0至90日	_	_
- 逾 期 90 至 180 日	_	_
- 逾期181至365日	_	_
一逾期超過365日	23,627	22,782
	23,627	22,78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627)	(22,782)
	_	_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i)) 13,111	23,45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ii)) 396,540	341,681
影片權利及授權費之其他應付賬款 136	136
可換股債券利息之其他應付賬款 14,956	14,872
應付董事款項(<i>附註(iii</i>)) 62,277	60,790
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 -	397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i>附註(iii)</i>) 8,500	8,500
495,520	449,830

附註:

(i)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90日	717	2,278
91至180日	113	10,075
181至270日	192	11
271至365日	56	428
超過365日	12,033	10,662
	13,111	23,454

- (ii) 其他應付賬款主要指(i)應付若干獨立第三方款項;(ii)應付利息;及(iii)應計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
- (iii)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3. 股本

		股份數目 <i>千股</i>	法定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三年: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2,000,000 198,000,000	2,000,0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款額	款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92,567	956,689	1,092,566
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附註)		(947,122)	(1,081,64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92,567	9,567	10,926

附註:

股本重組包括以下事項: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的已 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的股本削減;及
- (ii) 將每股面值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經調整股份的股份拆細。

股本重組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1,092,566,800港元 (分為10,925,66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減至10,925,668港元(分為1,092,566,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約1,081,600,000港元。建議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中披露。

14.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公平值等級架構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各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以對公平值計量而言關係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依據進行整體分類。公平值等級架構分為以下層級:

- 層級1:相同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按活躍市場報價(不予調整)計量;
- 一層級2:使用層級2輸入數據(即不符合層級1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並無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及
- 層級3: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按以下方式分類至公平值等級架構:

層級1 層級2 層級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10 層 級 1 層級2 層級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14.008 14.008

於期內及過往期間,不存在三個層級之間的轉換。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本集團出售一間中國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港元。中國公司從事一般貿易,並不符合我們的核心業務活動。

出售事項之收益乃經計算以下各項而達致:

人民幣千元

負債淨值(21,658)出售之收益21,751

總代價 93

16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i) 建議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實行供股,(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655,539,400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最多約65,550,000港元;及(i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710,939,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以籌集最多約71,090,000港元。供股不獲包銷,且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ii) 終止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認購協議即時終止,其中訂約方毋須根據認購協議向彼此承擔進一步義務及責任,而概無訂約方可就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公佈。

i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共218,512,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本公司從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1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為0.156港元。

本集團以下列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1)約58.7%(約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債務; 及(2)約41.3%(約14,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包括(i)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布料及貿易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業務及營運回顧

布料及貿易業務

布料及貿易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11,300,000 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23,400,000元。增長主要受 惠於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的擴張,該業務受惠於採用新的網上平台貿易活動,於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開闢布料及成衣貿易的新渠道。

須報告分類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2,9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5,600,000元。虧損增加可歸因於直接成本上升對毛利率持續構成壓力,以及網上交易市場毛利收窄。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展放債業務,而本集團已經營該業務約9年。放債業務為從事提供貸款融資,而放債業務所得收入由貸款利息組成。提供貸款的形式為定期貸款及貸款融資。本集團主要目標為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賬面淨值為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期內,概無授出新貸款及貸款融資。在經濟充滿變數的時候,本公司實施小心審慎的措施,並且收緊信貸政策,縮減放債業務對高價值客戶的比例。

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採取放債政策及程序指南,就處理及監察放債程序提供指引。

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

為提升財務表現,本集團於期內持有上市證券作為投資。期內,本集團錄得整體收益約人民幣2,240,000元(二零二三年: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1,3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27,364,200股永大集團(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位於馬來西亞之公司,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主板上市)股份,平均售價為每股股份馬幣0.35元(相當於約0.578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馬幣9,580,000元(相當於約15,82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上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按公平值計)總值約為人民幣1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00,000元)。本集團管理一個由香港及海外上市證券組成之投資組合。

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2,9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5,300,000元。收入下降主要由於經濟環境不明朗及市場商業競爭激烈,導致贊助收入及拍攝及播放收入減少。須報告分類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0,7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670,000元,乃由於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36,8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51,900,000元,其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69,900,000元。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 (i) 一名潛在投資者已承諾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其於可見將來能履 行其將到期的財務責任;
- (ii) 積極與貸款人談判,以重續已逾期貸款;
- (iii) 實施全面的政策,通過削減成本及資本支出以監察現金流量;
- (iv) 尋求出售若干非核心資產的可能性;
- (v) 物色進一步融資安排,包括向新潛在投資者配售新可換股債券;及
- (vi)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自其經營產生正值現金流。

- (vi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實行供股,(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655,539,400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最多約65,550,000港元;及(i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710,939,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以籌集最多約71,090,000港元。供股不獲包銷,且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 (viii)本公司現正考慮可能就尚未償還的其他借款進行債務重組。本公司已與債權人就約202,360,000港元的潛在貸款資本化進行討論。有關建議貸款資本化仍未有定論。
- (ix)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共218,512,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本公司從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1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為0.156港元。

本集團以下列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1)約58.7%(約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債務;及(2)約41.3%(約14.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公佈。

管理層已開始研究相關發展機會,例如多元化收入來源,並正在進行以下行動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i) 與第三方進行磋商,共同組織音樂活動及製作電影版權;
- (ii) 與第三方進行磋商,投資電影版權;

- (iii) 振興及開發不同地區的流動應用程式及OTT平台;及
- (iv) 實施政策通過削減成本及資本支出以監察現金流量。

基於管理層經考慮上述措施的成效及可行性所編製本集團涵蓋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預測期內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約17.4%至人民幣28,800,000元,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

- (i) 布料及貿易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 11,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23,400,000 元。增長主要受惠於布料貿易業務的擴張,該業務受惠於採用新的網上平台 貿易活動,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開闢布料及成衣貿易的新渠道;及
- (ii) 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12,9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5,300,000元。收入下降主要由於經濟環境不明朗及市場商業競爭激烈,導致贊助收入及拍攝及播放收入減少。

毛利及淨虧損

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二三年:毛利人民幣1,700,000元)。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6,8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6,200,000元。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

- (i) 財務資產淨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9,100,000元;
- (ii) 去年同期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21,700,000元,而本年度從缺;及
- (iii) 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後,行政及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

分銷及銷售開支及行政費用

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3,6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00,000元),而行政費用較同期減至約人民幣8,7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8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推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

業務發展及未來展望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繼續鞏固其現有布料及貿易業務、放債業務以及經紀服務業務及實現媒體、文化及娛樂新業務的多元化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在現有市場條件及在本公司內部可用資源的情況下應能夠產生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

鑒於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動態變化及政策變化,加上香港政治及經濟環境不穩定,預計二零二四年將繼續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面臨挑戰,管理層認為我們仍有機會實現業務增長。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內外部經濟形勢,繼續密切監察及努力調整內部結構,優化業務。

一如既往,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充分利用我們的內部創新、以務實及積極的方式發展並繼續堅持不懈地努力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鑒於全球經濟大勢及激烈市場競爭,本集團一直審視其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改善其經營表現。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6,2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900,000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73,6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4,800,000元)、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6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債券屬定息並以港元計值、短期銀行貸款屬定息貸款並以人民幣計值,而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及其他借貸屬定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借貸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使用權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作抵押。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0.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資本負債比率(由融資租賃承擔、應付債券、其他借貸、短期銀行貸款、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組成之借貸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29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92,566,8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批准:(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由1港元減至0.01港元,即0.99港元為限)削減股本(「股本削減」);及(iii)將每股面值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拆細」)。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股份合併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披露。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披露。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由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6,2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900,000元)的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金利豐」)與本公司 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按盡力基準, 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配售最多218,51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 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 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 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共218,512,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金利豐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新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董事會組成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鄧寶怡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施少斌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孫婷婷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查小剛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 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林岳輝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鄧寶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李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董事會決議罷免劉敏斌先生董事會主席之職務,並暫停 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

建議供股及配售協議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實行供股,(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655,539,400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最多約65,550,000港元;及(i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712,389,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以籌集最多約71,240,000港元。供股不獲包銷,且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獲悉數認購)將最多為約63,420,000港元(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約68,990,000港元(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i)約50,8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0%,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且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用作償還債務;及(ii)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應為與其任何各方或其他承配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固定費用100,000港元以及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2.0%。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除上文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匯兑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既定對沖政策。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適當財務工具對沖重大外匯風險,並採用適當對沖政策控制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兩地聘用約183名員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名員工)。

僱員之薪酬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

本集團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 及獎勵。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訴訟

I. 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法定要求償債書相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兩項指稱未償還債務展開訴訟。

誠如法定要求償債書相關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收到債權人(「債權人I」)根據條例第178(1)(A)條送達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要求本公司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送達之日起三周內償還金額為222,707,496港元之指稱未償還債務(「債務」)。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送達起計三周期限屆滿後,債權人I可以向本公司提交清盤呈請。

債權人I同意,倘本公司可償還部分未償還之債務,彼等將不會即時提出清盤呈請,並預期本公司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述於完成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後以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400.000.000港元償還餘下未償還的債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然在積極地與債權人I商討更佳條款的還款時間表, 以避免潛在的清盤呈請。本公司亦在與多名其他貸款人商討,尋求新的信貸 額度,從而改善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針對本公司的債 務提出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 (「二零二零年法定要求償債書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指稱未償還債務展開訴訟。 誠如二零二零年法定要求償債書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債權人(「債權人II」)根據條例第178(1)(A)條送達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I」),要求本公司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I送達之日起三周內償還金額為45,978,301.36港元之指稱未償還債務(「債務II」)。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I送達起計三周期限屆滿後,債權人II可以向本公司提交清盤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與債權人II達成結付協議(「結付協議」)。根據結付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應按照結付協議中的還款時間表向債權人II支付和清償未償還的債務。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債權人II根據該條例再次向本公司送達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I,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II的未償還債務及累計利息。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針對本公司的債務提出清盤呈請。

II. 有關傳訊令狀之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接獲香港科技園公司(「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作為被告)(「被告」)發出的高等法院案件二零二零年第774號訴訟項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傳訊令狀」)。

根據傳訊令狀,被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購入了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25-37號的物業(「該物業」),並與原告簽署了變更契據(「變更契據」)。根據變更契據和租賃文件,被告在使用該物業時必須遵守某些條款,包括僅用於電視節目和電影製作、廣播節目、發行、出版物、多媒體娛樂和其他相關業務;否則,需要每天額外支付3,721.00港元的費用(「額外費用」),原告也有權收回該物業。原告認為被告違反了租賃文件和變更契據的條款,因此要求被告交還該物業,並從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追回額外費用。原告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i)空置及交還該物業;(ii)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每天額外支付3,721.00港元的費用;(iii)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至被告將該物業空置交付給原告之日前的中間利潤;(iv)賠償費用;及(v)法院可能要求的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被告正在諮詢關於上述高等法院案件二零二零年第774號法律程序的法律意見,並將為自身抗辯。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另發公佈,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關於上述申索的任何重大發展。於報告期內,此項訴訟概無其他事態發展。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III. 清盤呈請

本公司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的創富機遇有限合夥基金(「呈請人」)的清盤呈請,由於本公司無力償還約71,000,000港元的債務及直至悉數償還金額前之利息,即未償還的本金5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21,000,000港元,連同直至悉數償還金額前之利息,高等法院可將本公司清盤。呈請人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6%,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高等法院頒令撤回呈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之利益行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十年間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董事);(b)供應商、客戶、諮詢者、代理、顧問、服務供應商;及(c)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可能作出貢獻的人士。購股權計劃由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2年。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接納要約的代價。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更多的購股權,將導致於授出更多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當日),在行使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時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授出更多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其將採用不少於以下價格中的最高者定價:(i)本公司股份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9,256,680股,即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992,566,800股的1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其條款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99,256,680股(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股份合併及二零二四年五月的股本重組作出有關調整後),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 股 權 數 目				
姓名	授出日期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一日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世 世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玶先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2,900,000	-	-	-	2,900,000
孫婷婷女士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2,900,000	-	-	-	2,900,000
鄧寶怡女士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2,900,000				2,900,000
小計		8,700,000				8,700,000
僱員總計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5,800,000				5,800,000
總計		14,500,000				14,500,000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兩名董事及本集團八名僱員授出合共99,200,000份購股權,每名承授人獲授9,920,000份購股權。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6%。每名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之現金代價為1.00港元,並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行使價每股0.203港元認購普通股。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而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 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為零。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本期間內有否不遵守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閲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玉先生、韓星星女士及劉正揚先生,其中劉正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根據適用準則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能否保持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和會計政策。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詳盡業績及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已要求收取印刷本之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atvgroup.com.hk登載。本公佈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鄧寶怡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敏斌先生、鄧寶怡女士、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玶先生*、李陽先生及查夢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 生及劉正揚先生。

* 僅供識別